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普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 年贵州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黔法宣办〔2019〕1 号）要求，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贵州农村产业革命，实现贵州脱贫攻坚新跨越工作实际，制定了《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普法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普法工作要点

今年普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着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新时代全民普法的实效性，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促进法治贵州建设。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抓好普法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要论述开展学习，主要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第二次会议精神，中共贵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内容。机关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党章、党内法规和党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党员集中开展学习活动。厅机关要结合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力宣传我国法治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的成就，在“七一”前后，开展知识竞赛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认真完成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中的相关工作任务，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围绕

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扫黑除恶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抓好农业法治宣传工作。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贵州农村产业革命，实现贵州脱贫攻坚，乡村环境整治工作中，推动全省农业系统全面履行普法责任，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农业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办事能力，为推进农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深入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四）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推进法治贵州建设的意见》（黔法宣办〔2018〕15号），积极开展“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活动。厅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新宪法和党内法规不少于2次，各党支部（党委）也要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新宪法，围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集中上党课。厅领导和各处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厅党组中心组要发挥学习的示范作用和领导干部宪法学习的头雁作用，切实加强干部职工的宪法宣传教育，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积极推动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使宪法走进千家万户、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五）开展“宪法宣传月”活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月”活动，开展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宪法宣传

教育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激发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情和动力。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六）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根据《省司法厅 省法宣办关于实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黔法宣办〔2018〕13号）要求，制定我厅2019年度普法责任清单，2019年重点宣贯《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普法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对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形成机关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

（七）抓好“三项制度”的落实。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宣传，通过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抓好学法用法工作

（八）抓好机关普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意见》，深入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厅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厅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普法工作，解决普法工作有关问题，健全完善厅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学法考勤、情况通报等制度，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认真抓好厅机关干部职工年度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工作，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实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执法者或服务工作者法治观念，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并积极履行社会普法责任，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向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工作，着力把普法融入执法服务过程，以普法促进执法，

通过执法深化普法，提升执法效率和形象。

（九）抓好“以案释法”工作。按照《贵州省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黔法宣办〔2018〕14号）要求，在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开展好法治宣传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后选送省司法厅、省法宣办。

（十）抓好普法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各种普法宣传活动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社会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坚持日常普法和专题宣传相结合，在“4.15”国家安全日、“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节，开展专题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十一）抓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加强普法工作调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实地调研和查摆分析普法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贴近实际、贴近基层，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推进机关法治文化建设

（十二）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拓展法治文化建设的空间和领域，丰富法治文化内涵，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开展机关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十三）推进“互联网+”工作模式。按照省司法厅、省法宣办要求，厅机关干部职工都要上线“中国普法”、“黔微普法”微信公众平台、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等网络平台，参加宪法法律知识竞答、法治事件人物评选等“线上”活动。推动干部职工学法考勤（积分）、学法考试、普法绩效考核等制度落实。